

## 新學制「照顧學習差異」文章 「理論與實踐」系列之三： 何謂「深」、何謂「淺」？

教育局高級課程發展主任（新高中學制）陳鴻昌

上篇談到教師在題目的深淺上難有共識的問題。本文嘗試探討可使教師達到共識的一些方法。

在某些層次結構清晰的科目（例如數學），教師較易把測考題目（大致上）分為「淺、中等、深」三類，於是在「易合格、難高分」的原則下擬題，教師所面對的問題相對較少。但是在人文學科或語文科，卻較難分深淺了。比如說，語文教師怎樣擬定寫作題目，才能達到「易合格、難高分」？理論上，教師在修讀教育文憑時，或多或少皆會接觸過「布魯姆的學習層次」(Bloom's Taxonomy)，把學習分為六個層次：

	學習層次	思維類別例子
1	獲知 (Knowledge)	憶述、分類、定義、配對
2	理解 (Comprehension)	解釋
3	應用 (Application)	解難
4	分析 (Analysis)	比較
5	綜合 (Synthesis)	推論
6	評鑑 (Evaluation)	批判

這種分類，很易令人誤會，以為要求學生達到第一層次為最易，達到第六層次為最難，於是在擬題上便出現了填充、配對等題型，部分教師視之為淺題目，並把長問答看成深問題。這種想法，使在過往一段時間內，部分教師為了遷就弱勢學生，在擬卷時把填充及配對之類的題目佔很大的比重，這樣有兩種結果，一是學生始終答得不好，於是老師便意圖再把題目弄淺一點，例如擬訂一些帶提示式的填充題，不要求學生填整個英文字，只填部分的字母，若學生再不懂，便淺無可淺了；二是學生雖然答得好，但日後無法提升學習層次，最終學生只懂填充，不懂問答，還是達不到教學目標（當然也無法符合現代公開考試的要求）。

其實上述分類方法，欠缺了對知識層面的考慮。例如：我們要求學生憶

述某些事實，其實與憶述某個概念，是有易難之別的（雖然兩者皆可以填充作題目）。因此，我們不能只以題型作為分別測考題目深淺程度的依歸，而須把學習認知過程與知識類別一併考慮，即如下表：

		知識類別			
		事實 (Factual)	概念 (Conceptual)	程序 (Procedural)	元認知 (Meta-cognitive)
學習層次	記下 (Remember)				
	理解 (Understand)				
	應用 (Apply)				
	分析 (Analyse)				
	評鑑 (Evaluate)				
	創造 (Create)				

其實這就是布魯姆學習層次的更新版本 (Revised Bloom's Taxonomy) 的意念了；詳見 Anderson & Krathwohl (2001)。簡單來說，即是每個學習層次皆有其對應的深及淺的題目，而不是越「高層次」就越深。

有了以上的概念，我們便較易在何謂深淺的問題上達到共識。例如：若我們希望考核學生是否學會「借物說理」的寫作手法，我們理應要求學生以此手法寫一篇文章。但對於弱勢學生，這可能實在太難了（因為這除了是應用概念外，還要求其他的綜合事實及概念的能力），我們便可把這個寫作任務拆成多個步驟，逐步帶領學生完成，而不是因遷就學生而改以填充題（以問借物說理的定義之類的題目）代之。當然這與我們日常教學息息相關，下期將續談相關的教學方法。

2010年11月12日

#### 參考資料

Anderson, L. W., & Krathwohl, D. R. (2001). *A taxonomy for learning, teaching and assessment: a revision of Bloom's taxonomy of educational objectives*, complete edition. New York: Longman.